

镇安县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消防设施整改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镇安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乙方：陕西帽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10月27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镇安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乙方（全称）：陕西帽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安县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消防设施整改项目。

2. 工程地点：镇安县高峰镇和平家园搬迁点；青铜关镇月西沟口安置点；铁厂镇西沟口村一组搬迁点；月河镇西川村三、四期安置点；永乐街道办清河社区刘家台子搬迁安置点；永乐街道办赵家湾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永乐街道办清河社区水家湾搬迁安置点；永乐街道办银洞湾易地扶贫搬迁点（三期）；永乐街道办太坪村银洞湾搬迁安置点等需要进行消防整改的安置点。

3. 工程内容：招标清单所含所有工程内容，主要包含高温报警系统、消防喷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栓保温、铭牌悬挂地下排烟系统，以及部分防火门更换施工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1243880.00元)；

2. 付款方式：

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0 %；

②进度款：工程完工 70 %后，甲方支付至总价款的 70 %（含已付预付款）；

③竣工结清款：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移交后，甲方支付至总价款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3. 乙方收款前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等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党波；注册编号：陕 261131556975；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3)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4) 按时支付工程款。

2. 乙方责任：

(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 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

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 本工程不得转包。

(11)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关于工期的约定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执行。
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5.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八、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投标时所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

2. 凡乙方购进的施工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拒绝施工验收。

九、工程质量及验收

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质量(按批次验收，并签证存查进入资料)。

5. 完工验收

(1) 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达到国家消防规范验收合格标准后，

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 甲方先组织验收，甲方确认成交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消防检测单位检测，由检测单位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3) 工程最终达到上级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 验收依据:

(1) 施工合同。

(2) 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响应文件等。

(3) 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十、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

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5.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昆甸尼力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

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贰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10.27

乙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10.2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镇安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陕西帽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镇安县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消防设施整改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涵盖主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防火门/卷帘等）的施工质量及安装的设备、材料；2. 疏散通道、防火分区整改后的结构及标识完整性；3. 其他纳入主合同《消防整改工程量清单》的整改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本工程整体保修期限为2年，自《镇安县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消防设施整改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其中核心消防设备（如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水泵、自动灭火装置等）的保修期限，若国家或行业标准高于本约定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三、乙方保修责任

1. 质保期内，乙方需建立专项保修档案，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免费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给甲方；

2. 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乙方需及时处理。

3. 维修需选用与原设备、材料同品牌、同规格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消防认证标准），维修费用（含人工、材料、运输）均由乙方承担；

4. 若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需无偿更换同型号设备；

5. 保修期间，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消防部门的定期检查，提供必要的保修证明资料。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质保期内发现故障，需及时以书面（或双方确认的电子形式）通知乙方，明确故障部位、现象及联系方式；

2. 为乙方维修提供必要的场地、水电接驳点及协助（如协调物业放行）；

3. 监督乙方维修过程，验收维修结果并签署《维修确认单》；

4.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响应或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质保金处理

1. 本工程质保金为《消防整改施工合同》总价款的3%，按主合同约定留存；

2. 保修期满后，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确认（无未解决故障或乙方已履行完保修义务），则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

3. 若存在乙方未承担的维修费用，甲方可从质保金中扣除对应金额后，退还剩余部分。

六、其他约定

1. 本保修书是主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2. 因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 争议解决：与主合同一致（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

决)。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